

证券代码：832277

证券简称：金泉股份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苏州金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4月23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年4月13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杜祎新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行政规章、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监事会主席杜祎新先生代表监事会作了2023年工作报告，回顾了2023年监

事会会议召开情况，监事会认真履行了监督职责，参与历次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经营实际执行情况进行有效监督。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2023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本公司 2023 年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众会字（2024）第 03132 号审计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进行了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的各项规定，未发现公司年度报告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公司年度报告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23年年度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

（3）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相关内容已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方网站（www.neeq.com.cn）公示，公告编号为 2024-010、2024-011 号。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 2023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且结合公司报表数据而编制的 2023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国家宏观经济形势及行业状况且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编制的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包含订单、销售收入、净利润等经营业绩指标。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23 年度业绩状况，充分考虑公司未来发展对资金的需求，拟决定本年度暂不进行利润分配。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 审议通过《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财务报表（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累计金额为-22,506,627.93 元，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若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应当在两个月内召开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苏州金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苏州金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 年 4 月 24 日